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医疗”）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创新医疗于 2019 年 4 月收到浙江省诸暨市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创新医疗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原董事长梁喜才涉嫌职务侵占已被立案侦查，目前该案正在诸暨市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尚未结案。司法机关对上述事项的最终判决结果是否对创新医疗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创新医疗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对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予以理解。公司管理层已于 2019 年度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针对上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 2020 年 1 月重新恢复对建华医院有效控制后已着手整改，落实了相应措施，并取得一定成效。鉴于建华医院原董事长梁喜才涉嫌职务侵占案件正在诸暨市人民法院审理中，尚未结案。司法机关对上述事项的最终判决结果是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加大内控执行及监督检查力度，降低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消除否定意见事项及其影响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内控问题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内控体系建设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公司举一反三，将继续按照相关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的建设，提高公司综合管理能力，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加强对各子公司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确保内控机制安全有效运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说明。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8日